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翁鈞樺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53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為臺北市，到期日為114年8月28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居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

01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16%計算
02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係受第三人楊少麒詐欺，並遭楊少麒利用
04 其名義向相對人借貸款項購買汽車，而相對人為合法經營之
05 公司，未查悉其承辦人員與楊少麒有利益關係，且承貸過程
06 有所疏失，亦有超額貸款之虞。現抗告人已因楊少麒逾期違
07 約繳納貸款之行為背負高額債務，嚴重影響抗告人之信用，
08 經濟壓力非微，惟其仍願按月繳納汽車貸款，懇請相對人減
09 免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0 定。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2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13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4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5 合。抗告人雖辯稱其係受第三人楊少麒詐欺以其名義借貸，
16 相對人承貸程序亦有疏漏，惟其目前仍願按期繳納所欠款項
17 云云，惟此均屬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8 究，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因
19 此，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0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6 法官 黃鈺純

27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李登寶